

##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7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，并于2025年4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董事应到3人，实到3人。公司董事长吴海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经审慎研究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舜天信诚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公司拟支付的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10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的《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2025-014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当前实际在任董事人数为3人，为了更好的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

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5 人调整为 3 人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的《章程修正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鉴于公司本次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5 人调整为 3 人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同步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涉及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》**

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:30 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、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2025-0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6日